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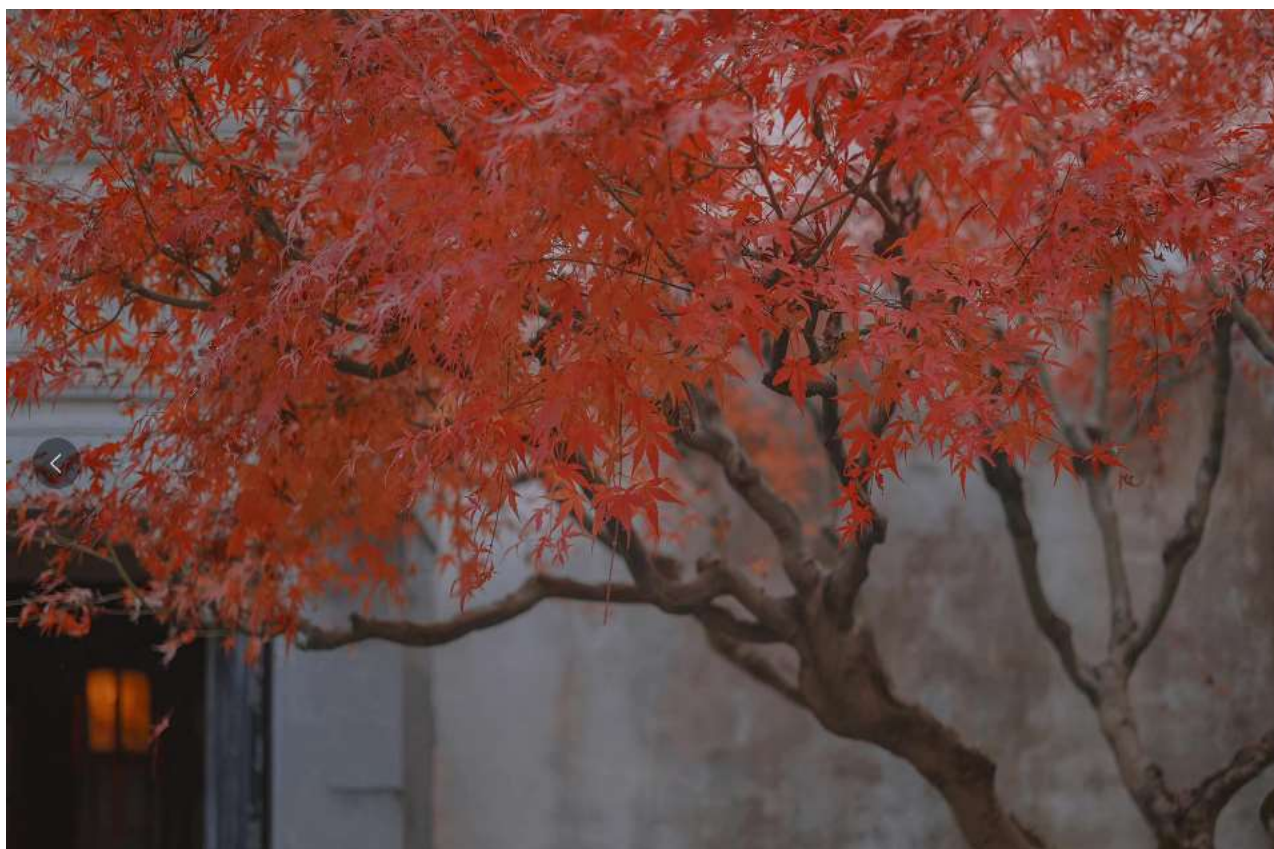


GRANDWAY

2022年第17期

总第681期

2022/05/20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Tel: 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Fax: 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 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2
◇国枫荣誉 国枫诸多业务领域及多位律师荣登 2022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所、 顶级律师排行榜.....	2
Lots of Business Fields and Lawyers of Grandway Law honored in LEGALBAND Top Ranked Law Firms and Top Ranked Lawyers.....	2
◇SMO 第一股——国枫助力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成功上市.....	3
The First SMO——Grandway Law assisted ClinPlus with its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successfully in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3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小熊电器可转债项目获证监会审核通过.....	5
Bear Electric's convertible bond project which Grandway Law provide services for passed the review of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5	5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7
◇上交所就科创板做市交易业务相关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7
SSE Consults Public on Draft Rules governing Market-making on STAR Market.....	7
◇深圳发布全国首个规范个人破产申请指引	7
Shenzhen Releases China's First Guidelines on Examination of Individual Bankruptcy Applications.....	7
◇银保监会完善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监管要求	8
CBIRC Refines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for Investing Insurance Funds in Financial Products.....	8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9
◇浅议 IPO 过程中的超额分配利润的影响及处理方式	9
A Brief Discussion on the Influence and Treatment of Excess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in the IPO Process.	9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15
◇读《局外人》随感.....	15
Book Report of "The Stranger"	15

◇ 国枫荣誉 | 国枫诸多业务领域及多位律师荣登 2022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所、顶级律师排行榜

Lots of Business Fields and Lawyers of Grandway Law honored in LEGALBAND Top Ranked Law Firms and Top Ranked Lawyers.

2022年5月17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 LEGALBAND 发布了 2022 年度“中国顶级律所排行榜”及“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的最新榜单。国枫律师事务所凭借卓越的市场表现及出色的业务水准，在证券与资本市场：境内发行、证券与资本市场：并购重组、公司并购、争议解决：诉讼、争议解决：仲裁、房地产与建设工程共六个业务领域获中国顶级律所排行榜的重点推荐；国枫首席合伙人张利国律师，执行合伙人谢刚律师，合伙人朱黎庭律师、孙林律师、周涛律师、熊洁律师凭借精湛的法律服务、良好的行业口碑以及被高度认可的客户评价，荣登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



LEGALBAND 是国际媒体公司 Accurate Media 旗下的专业法律评级机构，总部位于香港，并在中国大陆拥有驻地调研团队。其每年会定期发布各类法律评级报告，旨在为企业客户选聘律所及律师提供权威指南。本次获奖名单由 LEGALBAND 中国驻地调研团队历经数月，细致研究了各大律所及律师提交的申报材料，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等方式对客户及法律同行进行深度调研，同时结合了对中国法律市场的长期观察和洞悉，最终确定。

◇ SMO 第一股——国枫助力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上市

The First SMO——Grandway Law assisted ClinPlus with its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successfully in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2022 年 5 月 17 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蕊斯”）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普蕊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1,500 万股，股票代码 301257。成功发行上市后，普蕊斯成为了国内医药“SMO”（Sit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临床试验机构管理组织）第一股。

普蕊斯专注于头部创新药企的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系我国临床试验数据规范化的先驱和代表性企业，充分发挥我国细分产业比较优势，对于促进我国创新药企的研发驱动力、外包渗透率和国际竞争力具有里程碑意义。作为国内最早一批进入 SMO 行业的公司，凭借其专业化的服务能力，已累计推动超过 100 个产品在国内外上市，并承接了众多有影响力的创新药临床试验项目，包括我国首个 PD-1 靶点生物制剂（百时美施贵宝的纳武单抗）；国内首个 CAR-T 药物（明聚生物的 CD19）；我国第一个用于治疗高血脂的单抗药物（安进生物的瑞百安）；全球第一个用于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的生物制剂（贝利尤单抗）；我国第一个人类乳头瘤病毒疫苗（馨可宁）

等。其客户大多为国内外知名药企，包括默沙东、诺和诺德、百时美施贵宝、礼来、拜耳、艾伯维等。普蕊斯是实现境内资本市场公开发行的第一家 SMO 企业，为国内临床试验领域服务型创新企业嫁接资本市场开创了成功先例。

国枫作为普蕊斯创业板 IPO 项目发行人律师，全程为普蕊斯提供了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正如普蕊斯在向国枫及项目组成员发送的《致谢信》中所述：“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与我们实现共同目标的协力配合过程中，不论是优秀的团队支持、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还是积极高效的沟通，无不体现着我们彼此之间良好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正因为有你们的鼎力相助，才让普蕊斯在上市的过程中得以顺利推进一个个环节。”

本项目由上海办公室管理合伙人朱锐律师领衔，签字律师为朱锐律师、许文华律师，项目组主要成员还包括陈明琛律师、何盛桐律师、崔子东等。

同时，感谢发行人普蕊斯、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对国枫的信任和支持，感谢各位国枫同事的辛勤付出。

在此，国枫祝贺普蕊斯在创业板成功上市，预祝普蕊斯以“SMO 第一股”的崭新风貌，继续为中国生物医药产业及资本市场增光添彩，立足新起点，成就新发展，开创新辉煌。



朱锐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金融业务、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许文华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私募基金

◇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小熊电器可转债项目获证监会审核通过
Bear Electric's convertible bond project which Grandway Law
provide services for passed the review of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2022年5月17日，由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小熊电器，股票代码：002959）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审委2022年第55次会议审核通过。

小熊电器是一家以自主品牌“小熊”为核心，秉承“创意让生活更美好”的核心价值观，坚持“品质为基础、服务为保证、创新为动力”的经营理念，运用互联网大数据进行创意小家电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在产品销售渠道与互联网深度融合的“创意小家电+互联网”企业。

小熊电器本次发行项目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3,600.00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智能小家电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募投项目完成后，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

能力，并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后续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国枫为小熊电器本次发行项目提供了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本次发行项目由合伙人周涛律师负责，项目签字律师为赵耀律师、付雄师律师，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欧阳浩川。

感谢小熊电器长期以来对国枫的信任与支持，感谢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支持与协作，祝贺小熊电器本次发行项目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



周涛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发行、并购重组
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



赵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授薪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公司并购重组业务



付雄师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公司改制上市、再融资、公司证券业务

◇ 上交所就科创板做市交易业务相关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SSE Consults Public on Draft Rules governing Market-making on STAR Market.

上海证券交易所近日起草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 X 号——科创板股票做市（征求意见稿）》。《实施细则》和《业务指南》对科创板做市交易业务作出更加具体细化的交易和监管安排。一是明确做市服务申请与终止。。二是明确做市商权利与义务。三是明确做市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要求。做市商应当建立风险防范与业务隔离机制，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设置定期压力测试机制，确保合规有序开展做市交易业务。

◇ 深圳发布全国首个规范个人破产申请指引

Shenzhen Releases China's First Guidelines on Examination of Individual Bankruptcy Applications.

近日，人社部发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决定对《劳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等 3 件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根据《决定》，《劳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十五条修改为“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由听证记录员制作。听证笔录在听证结束后，应当立即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 银保监会完善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监管要求

CBIRC Refines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for Investing Insurance Funds in Financial Products.

银保监会近日修订发布《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明确相关事项。《通知》修订内容包括：一是拓宽可投资金融产品范围。将理财公司理财产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债转股投资计划等纳入可投资金融产品范围。二是落实主体责任。取消对保险资金投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产品外部信用评级要求。三是强化穿透监管要求。四是规范投资单一资管产品行为。对于保险公司投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面向单一投资者发行的私募理财产品，要求完善投资管理人选聘标准和流程，审慎制定投资指引。五是完善投后管理要求。

◇ 浅议 IPO 过程中的超额分配利润的影响及处理方式

A Brief Discussion on the Influence and Treatment of Excess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in the IPO Process.

王维维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较好,有较为可观的盈利的时候,往往会进行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行为,以回馈股东。拟 IPO 企业一般而言均优质企业,IPO 前进行利润分配的较为常见。但在启动 IPO 时,由于审核部门对于拟 IPO 企业的会计处理准确性、财务真实性、规范性等要求尤为严格,因此会计师会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 IPO 审计要求,对申报期内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一些审计调整。而经审计调整之后,有可能因未分配利润减少,而导致公司历史上实施的利润分配超过可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的情况,本文中称为超额分配。本文将对超额分配对拟 IPO 企业造成哪些影响及如何处理进行简要探讨。

一、 超额分配利润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当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时,根据准则进行追溯调整,能够在最大限度地保证会计信息可比性的基础上,提高会计信息的有用性,便于财务报告使用者更恰当地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由于 IPO 审计系站在报告期期末的申报基准日对过去 3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由此导致的利润超额分配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同时站在利润分配当时,只要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履行了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不存在恶意超分的意图的,超额分配利润事项本身应不存在合规性问题。但同时考虑到根据 IPO 申报财务报表,超额分配利润事项使得获得分配股东取得了“额外”的利润,原则上仍应对超额分配部分的利润进行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五款规定“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审计调整事项如导致超额分配当时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或未提取法定公积金的情况，股东必须将相关利润退还公司。除上述规定外，现有法律法规未明确对超额分配的处理方式作出明确规定。

二、 超额分配利润的处理方式

经笔者检索相关 IPO 案例，

(一) 退还超额分配利润

序号	公司简称	超额分配弥补方案
1	通业科技 (300960)	<p>通亚科技存在两次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具体为：</p> <p>1.第一次超额分配系因通亚科技 2016 年末对闫永革等 7 名有限合伙人间接新增取得公司股份事项计提股份支付费用。为了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计提股份支付费用为 2,592.33 万元。因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导致通亚科技 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由 4,733.13 万元调整为 2,345.28 万元，从而导致通亚科技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超过通亚科技当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形，超额分配利润 918.72 万元。</p> <p>2.第二次产生超额分配利润系因 2020 年 9 月通亚科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通亚科技对报告期内已背书或贴现但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由“终止确认”变更为“不终止确认”，由此导致通亚科技需对报告期内已背书或贴现但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发通亚科技 2016 年需补充计提坏账准备 196.66 万元。因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导致通亚科技 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由 2,345.28 万元调整为 2,203.19 万元，从而导致发行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再次超过发行人当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形，超额分配利润 142.09 万元。</p> <p>通亚科技就两次超额分配 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情形均已采取整改措施并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处理方式为退回超分款，具体以从超分股东（申报时仍在册）以后年度的分红款中扣除问询回复当时相关股东已将超额分配的利润足额予以退还。</p>
2	诺泰生物 (688076)	<p>2017 年，诺泰生物子公司睿哲管理与诺德管理在未先扣除企业所得税的情况下，按利润总额向其原股东上将管理、潘婕、宇信管理、睿信管理进行利润分配。2019 年，诺泰生物已经全部追回前述利润分配中的超额分配款项。</p>
3	安克创新 (300866)	<p>根据安克创新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东退回 2016 年度超额分配所获红利的议案》，由于发生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2016 年度未分配利润由 29,441.25 万元追溯调减为 29,048.54 万元，从而导致公司超额分配利润 377.41 万元，参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东以每股对应 0.1 元红利向公司退回共计 398.19 万元。针对同时参加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东，经协商，安克创新在向前述股东进行 2017 年度股利分配时直接扣除该等股东需相应退回的 2016 年超额分配的金额。</p> <p>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退回相关年度超额分配所获红利的议案》，由于公司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调整，将 2016 年度未分配利润由 29,048.54 万元进一步追溯调减为 18,523.93 万元，从而导致公司新增超额分配利润 10,524.61 万元。参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东以每股对应红利 2.70 元向公司退回共计 10,751.02 万元。针对同时参加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东，经协商，安克创新在向前述股东进行 2018 年度股利分配时直接扣除该等股东需相应退回的 2016 年超额分配的金额。</p>

(二) 以期后实现的利润弥补前期超额分配利润

序号	公司简称	超额分配弥补方案
1	天正电气 (605066)	2018年,按照IPO审核要求和惯例进行股份支付的确认、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天正电气对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和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相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导致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均出现调减,其中2016年度超额分配4,671.17万元、2017年半年度超额分配3,822.04万元。天正电气于2018年6月30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超额分配的利润以公司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弥补的议案》,同意不再要求当时参与分配的股东返还超额分配的利润,并同意对超额分配的利润以天正电气日后实现的净利润来进行弥补。根据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8]第510033号审计报告,天正电气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10,598.93万元,2017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1,117.86万元,已足额弥补上述超额分配的利润。
2	均瑶健康 (605388)	由于均瑶健康出于谨慎性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计提了资金占用费,并追溯调整了2017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207.40万元以及财务费用477.41万元,追溯调整后的2017年末均瑶健康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666.45万元。上述事项导致均瑶健康2018年实施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超过追溯调整后的2017年末的未分配利润,超额分配利润1,253.55万元。2020年3月30日,均瑶健康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7年利润分配事项>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度实现的利润弥补前期因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的利润。
3	金财互联 (002530)	因金财互联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后的2007年12月31日的公司净资产为103,946,089.52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7,130,375.34元。金财互联2008年实施的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超过因会计政策变更而追溯调整后的2007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导致超额分配利润5,369,624.66元。2009年3月14日,金财互联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2008年度实现的利润弥补前期因会计政策变更而超额分配的利润。经弥补后,截至2008年12月31日,金财互联的未分配利润为5,100,934.69元。
4	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菲鹏生物确定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时均系以当时的年度审计报告或公司财务报告为依据,相关利润分配金额未超过当时的可供分配利润,且菲鹏生物已依据该等利润缴纳了相关年度的企业所得税。但在IPO审计中,申报会计师按照首发上市要求对股份支付、体外代垫费用等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导致菲鹏生物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减少,并出现了超额分配情形。为确保公司利润分配的合法合规,菲鹏生物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全体股东同意对菲鹏生物母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和超额分配的利润以菲鹏生物母公司于2020年1-6月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弥补,在完成上述亏损、超额分配利润后,根据菲鹏生物2020年6月《财务报表》累计的未分配利润余额进行分配。因报告期内菲鹏生物历次超额分配的累计影响已于菲鹏生物母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调整的未分

序号	公司简称	超额分配弥补方案
		<p>配利润中集中体现，故本次弥补方案是对菲鹏生物报告期内存在的超额分配事宜进行的统一弥补和纠正。本次弥补方案实施后，菲鹏生物报告期内超额分配事宜的影响将得以消除，且当时在册全体股东均在股东大会同意了上述超额分配弥补方案，据此上述弥补方案不会对股东利益造成实质影响，菲鹏生物采取的解决措施、相关处理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p> <p>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3-574号”《审计报告》，菲鹏生物母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552.59万元，母公司2020年1-6月实现的净利润为20,621.67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17,537.20万元，已足额弥补前述亏损和超额分配的利润。</p>

（三）部分退回、部分以后续经营利润弥补前期超额分配利润

序号	公司简称	超额分配弥补方案
1	光云科技 (688365)	<p>2016年3月10日，光云科技股东大会同意向2015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分配利润3,000万元。但是由于2015年财务报表并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股权激励的7,985.84万元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当期资本公积和管理费用，以及存在关联方垫付成本费用、短信业务计价不准确、软件业务合并等原因，造成会计差错。2017年11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光云科技前期财务报表中，存在的若干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光云科技母公司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546万元和-3,953.30万元。2015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光云科技全体股东，需要按照持股比例返还已分配利润488.98万元。为此，光云科技在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后续经营利润弥补除返还已分配利润之外的累计亏损和超分利润。</p> <p>2019年3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又出具了财务报表前期会计差错追溯调整的说明，对光云科技实际控制人谭光华，在2015年10月向光云科技增资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追溯调整，调整之后2017年末母公司非分配利润为2,499.59万元。在光云科技2018年股东大会上，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后续经营利润弥补超分利润。据招股书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光云科技实现的净利润已经全额弥补超额分配金额。</p>

三、 总结

对于超额分配利润的问题，其引发的原因是会计处理问题，但主管部门的审核关注点最终主要落脚在法律合规性上，因此作为IPO律师因对相关问题提高敏感性，对于上述问题：

1. 如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利润分配且会计师对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调整的，律师应当加强与会计师沟通，及时确定处理方案。

2. 对于历史上存在的利润分配事项，需重点关注分配当时的合规性，确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及不存在恶意超额分配的情况。同时可以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合规证明以支撑合规性。

3. 从现有案例来看，超额分配问题属于主管部门重点关注问题，上述案例中均存在多次问询的情况。从问询问题看主管部门重点关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是否存在违法情况（是否按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是否存在违反分红的规定）、超额分配事项对财务数据的影响、股东是否已返还超额分配的利润、处理方式是否符合市场案例、是否损害股东或发行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主管部门可能衍生关注超额分配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整体变更注册资本充足性。

4. 对于超额分配利润的处理方案，应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同时原则上应当在申报前将方案执行完毕。

◇ 读《局外人》随感

Book Report of "The Stranger"

姚诗卉

《局外人》是法国声名卓著的小说家加缪写的。加缪生于 1913 年，法国人，存在主义哲学家、文学家，1957 年也就是他 44 岁的时候获得诺贝尔文学奖。可惜，得奖三年后也就是 1960 年，加缪就死于车祸。加缪说过：在我看来，没什么比死在路上更蠢了。结果他自己死在了路上，这里面有这命运的玩笑，有着荒诞的气息，然而对这个以研究和表现荒诞成名的存在主义作家来说，倒是死得其所。

《局外人》的情节很简单，主人公默尔索是一个对生活各方面都抱有“无所谓”态度的人，一次无意的杀人让他上了法庭，最终被判斩首示众，但这一重刑却不完全是针对他杀人的罪行，而是针对他“在母亲葬礼上没有哭”这一行为。上述内容即整本书的梗概，就这么简单，但是整个故事所引发的令人深思的地方太多太多。

每一个社会都有自己的准则，但准则是怎么来的呢？是从人性深处自发的需求而来，还是从根本的自然之法而来？道德准则和价值观是放之四海皆准的吗？信仰是个人的事还是社会的事？《局外人》里这场道德审判就抛出了这诸多的问题。当默尔索的律师质问检察官“究竟是在控告他埋了母亲，还是在控告他杀了一个人”时，检察官正色道“我控告这人怀着一颗杀人犯的心埋葬了一位母亲”。依据道德动机而不是犯罪事实来定罪看上去荒诞，但却迎合了法庭里看戏的人和陪审员的情绪，群情激奋中，默尔索自己却没有权利辩白，稀里糊涂被送上了断头台。

默尔索是真的不爱他母亲吗？我觉得并不是。默尔索曾说“生理上的需要常常干扰我的感情”，他之所以没有表现出足够的悲伤，是因为安葬母亲的那天，他又疲劳又发困。而他并不喜欢演戏作假，不懂人情世故，不会迎合他人，于是他就被法兰西人民定义为“自绝于人类社会”了。

整本书最让我印象深刻的默尔索说的一句话——人生在世，永远也不该演戏作假。可以说这句话正是他人生哲学的根基，也是他的悲剧根源。他对一切都觉得无所谓，不在乎别人的眼光，对命运也毫无怨言，仿佛这个世界和他没有任何关系。相比于维护社会道德的法官和维护信仰的神甫，默尔索似乎是一个空虚的生命，但实际上他才是这些人中真正为自己而活的。

加缪曾经说过：“幸福和荒诞是同一块土地上的两个儿子。”对于默尔索而言，生命的本身是荒诞的，但存在的幸福感是真实的。

《局外人》的结尾，默尔索有这么一段独白：“我好像是两手空空。但是我对自己有把握，对一切都有把握，比他有把握，对我的生命和那即将到来的死亡有把握。是的，我只有这么一点儿把握。但是至少，我抓住了这个真理，正如这个真理抓住了我一样。我从前有理，我现在还有理，我永远有理。我曾以某种方式生活过，我也可能以另一种方式生活。我做过这件事，没有做过那件事。我干了某一件事而没有干另一件事……面对着充满信息和星斗的夜，我第一次向这个世界的动人的冷漠敞开了心扉。我体验到这个世界如此像我，如此友爱，我觉得我过去曾经是幸福的，我现在仍然是幸福的。为了把一切都做得完善，为了使我感到不那么孤独，我还希望处决我的那一天有很多人来看，希望他们对我报以仇恨的喊叫声。”

我认为这是我读过的最美好的结尾。不是俗套的 **happy ending**，不是悬而未决的谜题，也不是痛彻心扉的大悲剧，就是一个人，一个真实的人，活过了真实的一生，终于在真实的死亡面前发现了真实的真理。一切都如此完美。